Hong Kong Taspony Association
香港手綿球總會

Room D, 4/F, Century Centre
33-35 Au Pui Wan Street
Fo Tan, Shatin, N.T.
Hong Kong
hktasponyassociation@gmail.com
hongkongtaspony

香港手綿球總會運動員海外比賽選拔事宜

前言：

- 總會在有限資源下，給予運動員均等和充分的機會，選拔合適運動員參與海外比賽；
- 在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下選拔合適運動員參與合適的比賽，從而得到佳績，為港爭光。

程序：

- 總會在收到海外賽事資料後，經總教練與訓練委員會商議作出是否參賽的決定；
- 如決定參加，訓練委員會將草擬選拔章程；
- 選拔章程會有以下資料上載總會網站，讓公眾人士在指定截止日期前自行報名參加：
- 比賽名稱、日期、地點
- 參賽資格，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運動員、年齡組別等
- 選拔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- 選拔之目標如人數、及所需之成績標準（不同賽事將有不同之既定標準）
- 報名方法（如網上填報之網址）
- 選拔之準則（過往曾參加本地及海外比賽成績作參考）
 如選拔當天因傷病或特殊情況（必須提供有效證明）而未能出席，則以其過往的成績作參考

評選小組：

- 參選運動員的選拔成績，將交由評選小組作最後確認；
- 小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代表、訓練委員會代表及總教練；
- 小組成員除了就選拔時之成績，亦會就該運動員的考勤、紀律、學習態度、過往曾參加本地及海外比賽成績作參考；
- 有關評選小組之會議及成績記錄，將交由本會妥善保管。

更新日期：2026.09.23

Hong Kong Taspony Association
香港手綿球總會

Room D, 4/F, Century Centre
33-35 Au Pui Wan Street
Fo Tan, Shatin, N.T.
Hong Kong
hktasponyassociation@gmail.com
hongkongtaspony

公佈：

- 經評選小組確認名單後，由總會於一週內通知各有關運動員及教練；
- 總教練將參賽名單通知執委會作最後確認。

上訴機制：

- 如有選拔運動員對結果有異議，必須於公佈後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及俱名向總會提出，並繳交上訴費用$500；
- 總會將成立上訴委員會，並由總會主席或副主席主持會議；
- 上訴委員會成員包括：主席或副主席、執行委員會代表、訓練委員會代表及總教練（以上人士必需有一半沒有參加評選小組)；
- 上訴小組成員不能為評選委員會的委員以及不能為被投訴者
- 上訴委員會將就上訴人選拔成績及錄像重新商議，如有需要，會邀請上訴人及其所屬教練參與會議；
- 上訴委員會經研討後，會以舉手或投票決定，並確認上訴是否得直；
- 上訴委員會收到上訴函後兩週內以書面回覆；
- 如上訴被駁回，有關費用將不獲退還，且不得再上訴；
- 如上訴得直，可獲退還上訴費用，並參與有關海外比賽。

備註：總會保留最終解釋權及有關一切決策之權利，參與者不得異議。

更新日期：2026.09.23